

呈批

國務院批廣西民人鄧就昌稱曳案不決冤無可伸懇札廣西廳長派員密查飭縣提案嚴訊呈奉大總統發下呈閱悉該民人既有冤抑應即逕向司法衙門依法起訴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三日

國務院批京師法政畢業生饒均梯暨分送內務各部唐作賓等請分別任用及分司辦事呈據呈閱悉該生等此次分送各部原係變通辦法至於如何分別錄用應靜候各部酌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三日

司法部批京師高等檢察廳據地方檢察廳呈據王鑫潤等呈稱組織律師公會請將會則轉呈認可立案呈附北京律師公會暫行會則

據呈轉據呈送王鑫潤等原呈及會則均悉該律師等發起律師公會既係違章組織自應准予立案所呈會則五十條經本部派員詳細核閱酌加修正刪改都凡四十九條隨於本月一日約同各律師等到署逐條商榷無異應即定名為北京律師公會暫行會則本總長特依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認可之除該公會事務所所在地未據聲明應令補報外仰該廳長即行地方檢察廳轉行知照會則一冊並發此批

右批京師高等檢察廳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三日

北京律師公會暫行會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遵照律師暫行章程組成之定名曰北京律師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員依律師暫行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在各級審判衙門及特別審判衙門均可到庭執行法定職務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設在北京

第二章 資格

第四條 凡依律師考試章程考試合格及依律師暫行章程有免考試之資格得有律師證書者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三章 入會及退會

第五條 凡入會須納入會費二十元每月納經常費二元其不納經常費至三月以上者除名

第六條 凡入會者由本會填給入會證書

第七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經本會常任評議員會之決議得令其退會

(一)任有俸給之公職者 (二)受律師懲戒法或司法官懲戒法除名之懲戒處分者 (三)自行呈請取消律師登錄者 (四)法律上規定不許當律師者 (五)違反律師暫行章程及本會會則者 (六)在精神喪失之常況者 (七)經常任評議員檢查認爲有害律師之風紀者

第四章 職員

第八條 本會應設之職員如左

(一)會長一人主持全會一切事務副會長一人輔佐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代之 (二)常任評議員八人議決會中一切進行事宜 (三)幹事員四人執行議決事件並隨時處理會務 (四)書記一人繕寫函牘記載稿件 (五)會計兼庶務一人經理收支雜項等事

第九條 職員除書記會計由本會僱備外餘均由本會會員中選出

第十條 職員之選舉用記名投票法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票數同者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一條 職員除書記會計外任期均爲一年但得連任

第五章 會規

第十二條 本會分定期總會臨時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凡開會時均以會長爲議長

第十三條 定期總會於每年三月九月各舉行一次召集之方法在開會兩星期前登報廣告

第十四條 於必要時經會員二十人以上之提議或常任評議員過半數之決議得以專函通知召集臨時

總會

第十五條 常任評議員會每月舉行一次

第十六條 無論定期總會或臨時總會有會員三分之二到會即可開會

第十七條 凡本會議決事件以多數取決之

第十八條 本會職員如有違反本會會則者經臨時會之決議得停止或免除其職務

第六章 職務

第十九條 本會律師職務如左

(甲) 律師爲原告辦理訴訟事件之職務

(一) 爲原告繕具訴詞及搜集各項證據携呈法庭 (二) 須同原告到庭辦理訴訟事件 (三) 開庭時原

告伸訴後得當庭質問原告及其證人如被告對於原告及其證人責詰其證據不充分時應查明再行覆

問原告及其證人 (四) 被告或其律師伸辯後可將被告或其律師伸辯之理由向法院解釋辯駁

(乙) 律師爲被告辦理訴訟事件之職務

(一) 爲被告繕具訴詞詳細伸辯並檢齊有益於被告各證據携呈法庭 (二) 須同被告到庭辯護 (三)

原告及其證人伸訴後可將被告辯詞說明理由或與被告之證人到庭辯護 (四) 原告及其律師伸訴

後可將原告及其律師伸訴之理由向法院解釋辯駁

第二十條 本會律師除前條規定之事件外並得辦理左列事件

(一) 代理法律行爲及其他交際事件 (二) 證明契約遺囑等法律文件 (三) 代訂契約及其他法律文

件

第七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一條 本會律師在各審判廳及檢察廳關於所承辦之案件有抄閱其一應文卷之權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律師得隨時入看守所直接詢問承辦案內之在留人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律師除遵守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外並宜遵守本會會則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律師辯護時須備具同式之辯護書以一份送致審判廳並存留一份備查

第二十五條 為各種契約之證明或代訂時須備具同樣之書式三份送致雙方之當事人並存留一份備查

查

第二十六條 前二條之書件須鈐律師本人印章並於騎縫上鈐章捺蓋塗改亦同

第二十七條 不論何種事件受託後遇有應守秘密者須嚴守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一應事宜會員均有維持之責

第二十九條 本會律師有收受公費及謝金之權

第八章 公費及謝金

第三十條 本會律師承辦各項職務應收之公費如左

(一)每次出庭民事不得逾二十元刑事不得逾十元 (二)代作狀詞每紙不得逾十元 (三)討論案情

每小時不得逾五元過時類推不及一小時者亦以一小時計算 (四)赴法院抄錄文件或赴看守所詢

問承辦案內之在留人每次收費不得逾五元 (五)代理或輔佐民事案件及代訂或證明契約等文件

或代理其他事件以權利目的之價額為標準千元以下不得逾百分之五千元以上不得逾百分之三

第三十一條 旅費及調查等費當事人負擔之

第三十二條 辦案完結後除由當事人繳納公費外得受謝金刑事謝金不得逾五千元民事謝金以權利

目的之價額爲標準千元以下不得逾十分之五千元以上不得逾十分之三

第三十三條 律師因公費或謝金自行提起訴訟時其公費以委託他律師之必要公費爲限由相對人負擔之

第三十四條 辦理各案件除由當事人照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繳納公費及謝金外至於法院指定之律師其公費由法院給之

第九章 風紀規程

第三十五條 律師辦理案件應聽當事人自由委任以盡辯護之責不得唆訟撓越

第三十六條 律師收受公費及謝金須遵照本會章程辦理不得曲庇枉法濫行收納

第三十七條 律師宜保守法律和平解釋不得稍存偏僻並涉及案外別情

第三十八條 律師並其延聘人及書記均不得沾染嗜好

第十章 禮節

第三十九條 律師到庭與推事檢察官接見各行一鞠躬禮退庭時亦同

第四十條 律師辯護時須起立陳說

第四十一條 律師到庭須恪恭將事不得舉動輕慢言語詆諆

第四十二條 法院通知律師到庭時須用正式之函件

第四十三條 法院並將律師承辦案件開審之時間於前二日通知

第四十四條 律師得請求法院設備律師休息室

第四十五條 法院逾所定之開審時間一小時後尙未開庭者律師得自由退出

第十一章 稱謂

第四十六條 律師對於司法官稱謂如左

(一)廳長 稱貴廳長 (二)檢察長 稱貴檢察長 (三)庭長 稱貴庭長 (四)推事 稱貴推事

(五)檢察官 稱貴檢察官

第四十七條 律師對於法官或原被告及原被告之律師均自稱為本律師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會則自司法總長認可之日實行

第四十九條 本會則有未盡完善之處開總會時得增減之並遵照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七條辦理